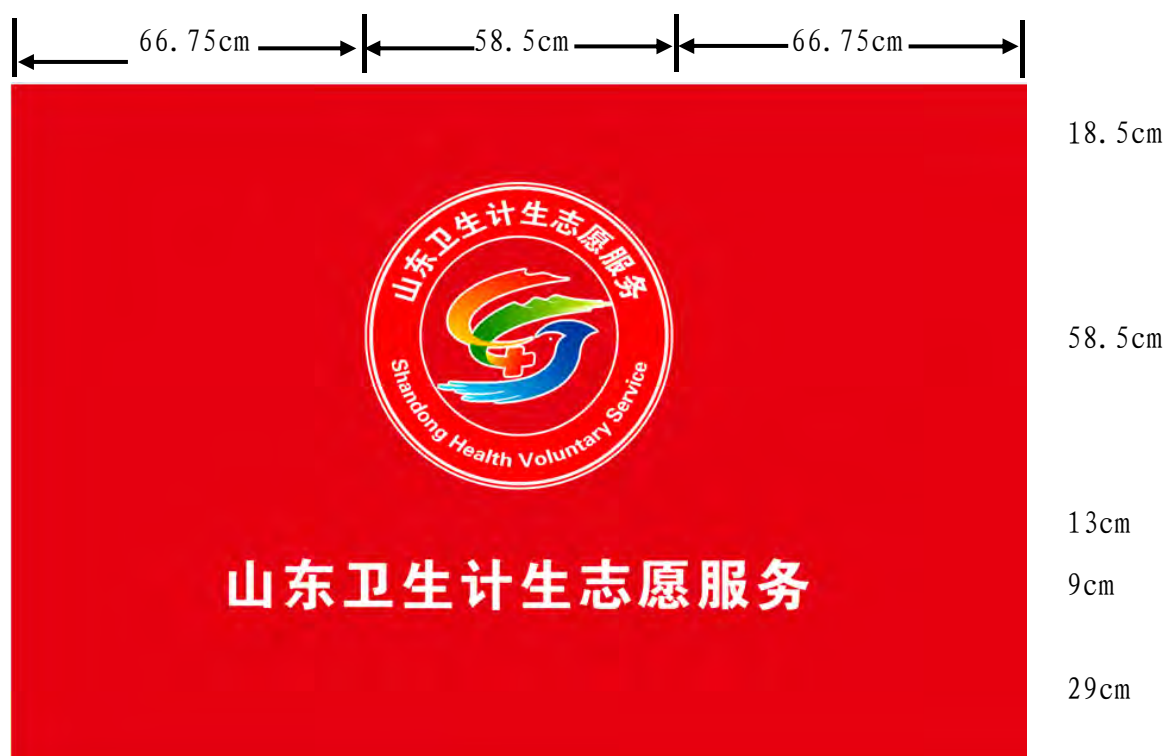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做好“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”标识 推广使用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委属（管）各单位：

《关于做好“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”标识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卫办字[2016]69号）已印发，为规范志愿服务旗帜使用，在实际工作中更好体现各地区、各单位特色，经研究，现对旗帜使用作补充规定如下。

一、图标 1



以上尺寸为国际规范尺寸 3 号旗 192*128cm)

开展全省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时,统一使用图标 1 所示旗帜。

二、图标 2



(以上尺寸为国际规范尺寸 3 号旗 192*128cm)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委属(管)各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,统一使用图标 2 所示旗帜。旗帜中徽标下方文字“××××××××”为可替换部分,各市卫生计生委统一替换为“××市卫生计生志愿服务”,各单位统一替换为“单位名称+志愿服务”,如:济南市中心医院志愿服务。

图标一、二的电子版均可登陆省卫生计生委网站“下载专区”(http://www.sdwsjs.gov.cn/zxfw/xzzq/)进行下载。

(联系电话： 0531-67876190 67876189)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

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3 日